

公告本校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中考試相關事項

- 一、為顧及學生權益，請勿調動考試時間及教室，以免造成學生衝堂。如需更動時段，請授課教師與班上同學及其他教師協商。
- 二、非筆試考試者（例：繳交報告、上機考…等），教師須保存評分依據以茲證明，且考試期間須照常上課，若未正常上課，應另補課一次。補課須填寫「[教師請假調補課教室借用系統](#)」，登錄帳號密碼請洽詢各系所或中心。
- 三、學生未參加考試，請學生自行線上請假，且最遲於 113 年 05 月 03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10:00 前主動聯繫授課教師接受補考。
- 四、特殊個案學生若無法如期完成考試及成績登錄，請授課教師填寫「[特殊個案生補考成績登入表](#)」送註冊課務組補登成績。
- 五、其他考試規則及補考規定：

（一）考試作弊：請監試老師自行提出學生獎懲申請，送學務處生輔組辦理相關後續。

（二）考試期間正常點名，學生因故無法考試，請辦理線上請假並主動聯繫授課教師接受補考。

日間部承辦請假單位：生輔組--分機 1306；進修部承辦請假單位：綜合業務組--分機 3106

（三）請學生主動聯繫授課老師約定補考時間。